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2025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和监督全区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0个。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45	本年支出合计	217.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7.45	支出总计	21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7.45	217.45	2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煤管局	217.45	217.45	2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001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217.45	217.45	2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7.45	194.45	2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6	2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85	155.85	23.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78.85	155.85	23.00	0.00	0.00	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155.85	155.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7.45	一、本年支出	21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8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7.45	支出总计	217.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45	194.45	146.17	48.28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27.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6	27.06	27.0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3.9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15.3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	7.69	7.6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11.5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11.5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11.54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85	155.85	107.57	48.28	23.00
22404	矿山安全	178.85	155.85	107.57	48.28	23.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3.00	0.00	0.00	0.00	23.00
2240450	事业运行	155.85	155.85	107.57	48.28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45	146.17	4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8	142.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70	48.7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70	48.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49	49.49	0.00
3010201	津补贴	47.43	47.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6	2.06	0.00
30103	奖金	9.38	9.38	0.00
3010301	奖金	9.38	9.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	15.3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	7.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8	0.00	48.28
30201	办公费	6.00	0.00	6.0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0.70	0.00	0.70
3020701	邮电费	0.70	0.00	0.70
30208	取暖费	6.42	0.00	6.4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2	0.00	6.42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0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9	福利费	16.30	0.00	16.30
3022901	福利费	16.30	0.00	16.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3.99	0.00
30302	退休费	3.99	3.9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6	3.5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43	0.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218001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26	劳务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介机构聘用服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煤矿专用设备购置费	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稽查人员执法工作所需设备更新，降低辖区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煤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和监督全区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			指导和监督全区煤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等于	正向	21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单位数量	等于	正向	9	家	
		质量指标	本年度巡察工作质量	定性		好坏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增加税收	定性		好坏	/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我区经济增收	定性		高中低	/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17.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9万元，下降5.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结转结余15万元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财政已收回。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1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9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11万元，增长16.9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20万元，下降70.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批复项目预算减少，二是煤矿未开工项目预算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08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

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